证券代码：000659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
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8 号 1 幢 3 楼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珠海中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前述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声明：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顾问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声明：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阅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声明：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一、上市公司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3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3
目录 5
释 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0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1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1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13
重大风险提示 14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16
三、其他风险 1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18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9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2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报告书、草案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珠海中富、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59
苏州可得、交易对方	指	苏州可得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中富、标的公司	指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上市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
杭州瓶胚	指	杭州中富瓶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子公司
南宁诚意	指	南宁诚意包装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原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出售其 100%股权
可口可乐装瓶商（杭州）	指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杭州）有限公司
陕西新丝路、控股股东	指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仁创科能	指	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四方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	指	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
尤尼泰振青、审计机构	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联评估、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尤振审字[2026]第 1016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尤振审阅字[2026]第 0001 号）
《评估报告》	指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其持有的杭州中富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瑞联资产评报字 ZC0GQZH[2026]0356ZJSD 号）
《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协议	指	珠海中富与苏州可得、杭州中富于 2026 年 11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东变更登记之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PET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一种线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可用于加工制造化学纤维、薄膜、容器和工程塑料
瓶胚	指	又称型胚，是 PET 粒料经熔融后注射成型的 PET 瓶雏形
吹瓶	指	将预热好的瓶胚放置到已经做好的吹模中，对其内进行高压充气，把瓶胚吹拉成所需的瓶子的过程
PET 瓶	指	以 PET 瓶胚经吹瓶工艺加工制成的饮料包装容器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出售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100%股权	
交易价格		22,404.21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杭州中富（100%股权）	
	主营业务	PET 瓶胚代加工业务（注）	
	所属行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注：标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将 PET 瓶胚代加工业务剥离。

（二）交易标的的估值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杭州中富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	21,319.79	18.61%	100%	22,404.21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苏州可得	杭州中富 100%股权	22,404.21	-	22,404.21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客户提供饮料代加工服务。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杭州中富的主营业务为 PET 瓶胚代加工业务，其 PET 瓶胚业务已于 2025 年 12 月起转移至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瓶胚承接，目前杭州中富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业务。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杭州中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53 万元、2,997.20 万元、458.92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3.04%、0.99%，占比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中富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杭州瓶胚将继续租赁杭州中富现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91,204.33	193,750.07	1.33%	192,036.20	193,953.98	1.00%
负债总额	194,026.99	192,554.33	-0.76%	190,670.92	188,805.73	-0.98%
所有者权益	-2,822.65	1,195.74	142.36%	1,365.28	5,148.25	277.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822.68	10,841.07	58.90%	11,020.09	14,803.07	34.33%
资产负债率	101.48%	99.38%	-2.07%	99.29%	97.35%	-1.95%
营业收入	46,573.51	46,313.90	-0.56%	98,726.58	96,841.92	-1.91%
净利润	-2,746.12	-2,510.70	8.57%	-11,541.21	-5,624.55	5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5.61	-2,520.19	8.54%	-11,521.00	-5,604.34	5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0.0196	8.41%	-0.0896	-0.0436	51.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收取对价，将增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由于本次交易对价高于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改善，同时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26 年 11 月 17 日，苏州可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已就本次重组出具说明，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股权完成交割）的期间内，本企业/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资产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明确意见。

（三）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股东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发布股东会通知，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本次重组不涉及新增股份，不改变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现金对价并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当期每

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虽然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即期回报摊薄情况，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积极采取填补每股收益的相关措施。同时，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六、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无。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按时登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但仍旧难以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存在上市公司因涉嫌内幕的异常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和交割条件中任一条款若无法满足，则有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者取消。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进度及违约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若交易对方在约定时间内无法筹集或支付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不能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协议已对本次交易双方需履行的义务、交割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和安排。但若出现客观条件变化或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导致标的资产无法办理交割，则本次交易仍存在终止交易、以及标的资产无法交割履约的风险。

（五）交易标的估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及行业监管变化、标的公司自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均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风险。

（六）本次交易涉及金融债权人同意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上市公司实施资产出售、处置重大资产等事项时，需事先取得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或金融债权人有权据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追加担保措施。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需取得金融债权人同意的贷款余额为 83,336.91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就其中 76,536.91 万元（占比 91.84%）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其余 6,800.00 万元对应的书面同意文件尚在沟通取得过程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属于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物，标的资产的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鞍山银行等主要金融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涉及贷款余额占比达 91.84%；剩余部分的书面同意文件尚在沟通取得过程中。若其他金融债权人依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要求上市公司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追加担保措施，将导致上市公司短期内资金支出增加，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持续亏损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280.78 万元、-11,521.00 万元、-2,755.61 万元，连续亏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01.48%，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偿债压力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通过收取现金对价补充营运资金，改善财务状况，但如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未能有效改善，公司仍面临持续亏损及偿债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营业收入下滑的风险

受下游客户订单减少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 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573.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2%。如未来下游客户需求持续疲弱、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出售资产的厂房租赁期满不能续租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瓶胚将继续租赁标的公司现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根据杭州瓶胚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租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租赁期为 5 年。若上述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签、租金水平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而且受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到最终完成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拟”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公司基于目前情况理性所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及结果的承诺。任何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判断，且不应依赖于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信息和数据。

（三）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上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2022 年 11 月，证监会制定《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引导支持上市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国务院国资委及证券监管机构均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2024 年 2 月 5 日，证监会上市司召开座谈会，就进一步优化并购重组监管机制、大力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征求部分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意见建议，会议认为我国经济正处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上市公司要切实用好并购重组工具，抓住机遇注入优质资产、出清低效产能，实施兼并整合，通过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落实相关精神，采取并购重组方式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营运资金紧张，偿债压力大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280.78 万元、-11,521.00 万元、-2,755.61 万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101.48%，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偿债压力较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价值

本次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使公司持有的土地、厂房等沉淀资产的市场价值得以实现，回笼大额现金。本次交易对提升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资产

价值。

2、补充营运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获得可观的现金流入，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苏州可得转让其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可得。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杭州中富 100%的股权。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出售比例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标的资产对应评估值	交易价格
	T	A	B	C=B-A	D=C/A	E=B*T	
杭州中富	100%	17,975.22	21,319.79	3,344.57	18.61%	21,319.79	22,404.21

如上表所示，杭州中富 100%股权评估值为 21,319.79 万元。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杭州中富 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2,404.21 万元。

（四）本次交易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苏州可得已支付的股权转让诚意金 700 万元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苏州可得在交易协议生效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 11,3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在交割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苏州可得向上市公司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0,404.21 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和债权债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人员薪酬、应收应付款、税费等，过渡期结束后，由审计机构对过渡期内损益进行审计，交易双方根据审计结果协商处理该部分损益。

（六）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聘任的现有员工在交割日后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

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26 年 11 月 17 日，苏州可得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上市公司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宜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 年 3 月，上市公司完成向苏州四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南宁诚意 100%股权，出售南宁诚意股权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南宁诚意相关财务指标与标的公司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标的公司及南宁诚意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合并计算累计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标的公司	19,612.69	17,975.22	2,997.20
南宁诚意	2,448.90	595.38	231.17
累计金额	22,061.59	18,570.60	3,228.37
上市公司	192,036.20	11,020.09	98,726.58
指标占比	11.49%	168.52%	3.27%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注 2：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为 2025 年度数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南宁诚意营业收入为 2025 年度数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口径，均取自其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其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资产净额达到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数据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苏州可得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陕西新丝路。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客户提供饮料代加工服务。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杭州中富 100%股权。杭州中富的主营业务为 PET 瓶胚代加工业务，其 PET 瓶胚业务已于 2025 年 12 月起转移至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瓶胚承接，目前杭州中富主要从事厂房租赁业务。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杭州中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53 万元、2,997.20 万元、458.92 万元，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6%、3.04%、0.99%，占比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中富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杭州瓶胚将继续租赁杭州中富现有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以及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数）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91,204.33	193,750.07	1.33%	192,036.20	193,953.98	1.00%
负债总额	194,026.99	192,554.33	-0.76%	190,670.92	188,805.73	-0.98%
所有者权益	-2,822.65	1,195.74	142.36%	1,365.28	5,148.25	277.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822.68	10,841.07	58.90%	11,020.09	14,803.07	34.33%
资产负债率	101.48%	99.38%	-2.07%	99.29%	97.35%	-1.95%
营业收入	46,573.51	46,313.90	-0.56%	98,726.58	96,841.92	-1.91%
净利润	-2,746.12	-2,510.70	8.57%	-11,541.21	-5,624.55	5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5.61	-2,520.19	8.54%	-11,521.00	-5,604.34	5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0.0196	8.41%	-0.0896	-0.0436	51.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收取对价，将增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有利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由于本次交易对价高于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有所改善，同时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将增加。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资料信息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1、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司法冻结、查封、质押、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对所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可取得可观现金流入，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3、优化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及制度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

		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调整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强化了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承诺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资料信息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珠海中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股权完成交割）的期间内，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本人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

		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本人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对所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控股股东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资料信息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2、本企业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珠海中富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

		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重组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股权完成交割）的期间内，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企业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本企业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对所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企业不得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企业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将该商业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提供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承诺函一经盖章签发，立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严格分开，确保上市公司完全独立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内容的规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或领薪。本企业将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部门独立和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上市公司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本企业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企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若本企业及

		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以任何形式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企业违规提供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承诺函一经盖章签发，立即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交易对方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资料及/或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前述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最近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况。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除已向珠海中富披露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其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涉及经济纠纷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若因上述承诺内容不真实或本公司违反以上任何事项，并导致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

		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对所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1、本公司收购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公司具备按期足额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能力，将严格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3、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与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四方车辆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雪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未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任职或持有权益。 3、本公司保证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保持标的公司厂房租赁稳定的承诺	本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后，将维持标的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合同不变，继续向杭州中富瓶胚有限公司、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杭州）有限公司出租现有厂房，保证上市公司子公司杭州中富瓶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标的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资料信息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承诺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及合法合规性的承诺	1、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司法冻结、查封、质押、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刑事处罚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公开披露的重大行政处罚。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对所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人承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资料信息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人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承诺向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在本次重组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人对所知悉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